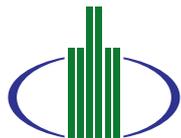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2,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淨值增加；(ii)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及(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